

#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19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2019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一、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三、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四、补正告知不规范，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五、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行政许可的；

六、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七、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八、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九、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十、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或其他问题，欢迎通过邮件或来信来电反映。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市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通讯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 99 号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协调科(收)

邮 编：510900

电子邮箱：chqfbwsk@gz.gov.cn

电 话：020-87936833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8日

附件：

##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局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我局共有行政许可事项 44 项，其中 44 项全部纳入 2019 年度保留、新增或减少的事项（包含省或部委下放、委托、重心下移和按程序转报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含备案事项），44 项全部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行政许可申请共 470 项，其中受理共 470 项、不受理共 0 项；行政许可办结共 470 项，其中审批同意共 469 项、审批不同意共 1 项。

（一）依法实施情况。1. 我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我局不断突破自我，压缩审批时限。服务事项承诺时限在法定基础上压缩了 95%，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注册资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单位地即办址）、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为 1 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设计

企业资质核准（注销）、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资质证书变更）审批由20个工作日压减为1个工作日。2. 根据市住建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业务办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穗建消防〔2019〕926号）要求，率先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完成消防相关事项的认领，完善系统相关业务信息，保证依法行政。没有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相关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承诺办结期限、实际平均办结时间及相应的对比分析如下：

（1）消防设计审查：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法定办结期限为20天，平均办结时间为18天。2019年11月法定办结期限为15天，平均办结时间为13天。2019年12月后法定办结期限为12天，平均办结时间为11天。

（2）消防验收：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法定办结期限为20天，平均办结时间为18天。2019年11月后法定办结期限为18天，平均办结时间为16天。2019年12月后法定办结期限为15天，平均办结时间为13天。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梳理发布了行政许可44项。即时同步更新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上各办事指南的申请材料，表格下载，咨询方式等。

（三）监督管理情况。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部令第 119 号)及 2019 年 4 月 23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业务办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穗建消防〔2019〕926 号)、广州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验收备案业务流程和文书范文本等,对消防相关业务行政审批制定消防组的审验制度、措施、标准。我消防组没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况。事项办理过程中没有被投诉举报及处理情况。

(四)实施效果情况。我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审批,激发了广大市场主体积极性,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行政相对人达到 100%的满意度,在全社会范围内增强了对政府职能转变的认可度。根据市局的统一部署,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全区消防业务全面实施消防业务网上办理,取代了之前的窗口递件模式,减少群众来回跑的次数,大大方便了办事群众。

(五)创新方式情况。我局利用现代化信息工具建立微信工作群,即时响应并且帮助企业、单位在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我局不定期开展施工许可审批业务培训,组织各镇街(园区)、教育、卫生系统、代建中心、房地产企业、施工单位开展施工许可审批业务培训,讲解新的办事流程。我局消制定了《消防承接小组工作制度》,规范在办理消防审批业务过程中管理,做到依法行政,绿色审批。同时制定了《消

防审验（备案）资料样式及模板》、《查找办事指南指引》、《网上办理消防操作指引》、《网上查找消防审验结果指南》等文件，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地向群众介绍了消防报建相关要求。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时限等情况。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我局已在服务窗口公开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并将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汇编成小册子，放置于实体大厅供服务对象取阅。其中编制印发消防《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各500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业务严格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制定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严格执行，在办理消防各业务过程中，严格执行三级呈审批制度，减少主、协人员的自由裁量权。

##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缺乏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消防小组由临时抽调的5名局下属单位人员组成，其中1人需要抽调至区委巡察办工作。我局曾向区政府两次提交请示，请区政府协调增设消防业务机构和解决人员编制事项，但至今仍未能就相关机构和人员增设问题予以明确。目前仅从化、海珠、南沙三区消防没有定编。

（二）消防执法工作难以开展。至今，广州市局并未出台任何消防执法的规定、要求、程序、自由裁量标准，也没进行任何执法培训。虽然我局已将《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行政处罚事项委托给区公安分局实施。但根据协议，区属重点单位违反上述条文、建设工程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参建单位违反相关标准等违法行为的仍由我局进行处罚，而且我局仍要负责办理相关信访投诉、行政复议等工作。公安派出所只处理其自己发现的消防隐患。我局现有的临时抽调人员已无法额外承担日益增长的审批验收业务量和相关执法工作。依据《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第二章第十条、十一条规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属于本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必须接受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专业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并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目前我局消防组仅有一人取得执法证，执法工作难以开展。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继续落实省市各级部门的要求，向区委、区政府、区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建立专门的消防承接机构，明确职责，落实工作人员。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消防行政许可和备案工作部署落实到位。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及时掌握最新消防信息，适时组织召开培训会议，通报存在的问题，及时宣贯最新的规章制度。

（三）强化队伍建设，抓好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政治理论培训，不定期组织法律、法规、规范的研讨和学习，提高人员的业务水平。进一步理顺业务办理内外部流程，加强业务学习，

加强工作交流，加大执法力度，打造公平、公开、服务、高效、有序的政务环境，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工作做扎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推行绿色审批制度，进一步优化工作程序，努力落实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任务。建立消防执法队伍岗前培训、专门培训和在职培训等制度。

（四）继续做好营商环境改善，认真梳理消防审批中存在的法规规定、制度、效率等方面问题，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始终把加强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放在突出位置，努力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不断为企业在从化做大做强，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五）优化便民利企服务，全面清理于法无据的证明材料，能够通过部门交互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单位和个人提供。实行绿色通道、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研究容缺后补机制。

（六）强化协同推进。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衔接，积极履行统筹协调职责，继续跟进委托执法事项工作，尽快理顺建设工程消防业务行政执法工作。

（七）规范审图机构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通过向市局和审图协会反映相关情况，并组织审图机构召开会议，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目前在审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方式加强对施工图文件审查机构、人员的监管，重点抽查审图查机构是否超等级、超业务范围承



接任务，审查文书及签章是否符合规定，审查（含复审）人员是否符合相应资格等，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机构通报全区，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8日

附件：

广州市从化区住建局审批管理科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序号	审批事项		是否纳入行政许可项目录	是否进驻省政务服务网	全年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量	受理量	不受理量	办结量	审批同意量	审批不同意量	网上受理量	网上全流程办结	法定办结期限	承诺办结期限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是否向社会公开审批结果	是否公开办事指南和手册	是否制定监管标准或制度	开展抽查监管人次	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企业外资退出	√	√	0	0	0	0	0	0	0	0	20	14	14	√	√				
2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	√	√	0	0	0	0	0	0	0	0	20	14	14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重新核定	√	√	0	0	0	0	0	0	0	0	20	14	14	√	√				
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	√	0	0	0	0	0	0	0	0	20	14	14	√	√				
5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	√	√	0	0	0	0	0	0	0	0	20	14	14	√	√				

6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跨省变更	√	√	0	0	0	0	0	0	0	0	20	14	14	√	√					
7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注销	√	√	2	2	0	2	2	0	2	2	20	1	1	√	√					
8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首次申请	√	√	9	9	0	9	9	0	9	9	20	14	10	√	√					
9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遗失补办	√	√	0	0	0	0	0	0	0	0	20	1	1	√	√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增项	√	√	4	4	0	4	4	0	4	4	20	14	10	√	√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延续	√	√	0	0	0	0	0	0	0	0	20	14	10	√	√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注册资本)		√	√	1	1	0	1	1	0	1	1	20	1	1	√	√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单位地即办址)		√	√	3	3	0	3	3	0	3	3	20	1	1	√	√					
1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		√	√	1	1	0	1	1	0	1	1	20	1	1	√	√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企业名称)		√	√	0	0	0	0	0	0	0	0	20	1	1	√	√					
1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经济类型)		√	√	0	0	0	0	0	0	0	0	20	1	1	√	√					
1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	0	0	0	0	0	0	0	0	20	1	1	√	√					
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104	104	0	104	104	0	104	104	5	3	2	√	√					
19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	√	10	10	0	10	10	0	10	0	5	3	3	√	√					

20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变更)		√	√	0	0	0	0	0	0	0	0	20	1	1	√	√				
21	商品房预售许可		√	√	38	38	0	38	38	0	38	0	15	10	10	√	√				
22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	√	5	5	0	5	5	0	5	0	5	1	1	√	√				
23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注销	√	√	1	1	0	1	1	0	1	1	20	1	1	√	√				
24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遗失补办	√	√	0	0	0	0	0	0	0	0	20	1	1	√	√				
25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增项	√	√	0	0	0	0	0	0	0	0	20	14	14	√	√				
26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首次申请	√	√	0	0	0	0	0	0	0	0	20	14	14	√	√				
27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资质证书变更	√	√	2	2	0	2	2	0	2	2	20	1	1	√	√				
28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延续	√	√	2	2	0	2	2	0	2	2	20	14	10	√	√				
29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升级	√	√	0	0	0	0	0	0	0	0	20	14	14	√	√				
30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	遗失补办	√	√	0	0	0	0	0	0	0	0	20	14	14	√	√				
31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	首次申请、延续	√	√	1	1	0	1	1	0	1	1	20	14	10	√	√				
32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	注销	√	√	0	0	0	0	0	0	0	0	20	1	1	√	√				
33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	增项	√	√	0	0	0	0	0	0	0	0	20	14	14	√	√				
34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	资质证书变更事项	√	√	0	0	0	0	0	0	0	0	20	1	1	√	√				
35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变更)		√	√	0	0	0	0	0	0	0	0	20	1	1	√	√				

36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级资质核准		√	√	7	7	0	7	7	0	7	7	15	5	5	√	√					
37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准		√	√	55	55	0	55	55	0	55	55	15	5	5	√	√					
3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	√	0	0	0	0	0	0	0	0	20	1	1	√	√					
39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变更)		√	√	0	00	0	0	0	0	0	0	20	1	1	√	√					
4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	√	150	150	0	150	149	1	150	150	5	5	1	√	√					
41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	√	33	33	0	33	33	0	33	0	5	3	3	√	√					
42	消防设计审查		√	√	17	17	0	17	17	0	7	7	20 15 12	20 15 12	18 13 11	√	√	√	17	0	0	0
43	消防验收		√	√	25	25	0	25	25	0	8	8	20 18 15	18 16 13	18 16 13	√	√	√	25	0	0	0
44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和报废报警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审批		√	√																		
合计			√	√	428	428	0	428	427	1	428	342	710	262	241	√	√					

注：表格中选项为是的打“√”，否的打“×”。